臺南巿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場地名稱 | □申請使用冷氣 □無使用冷氣 | 用途 |  |
| 參加對象 |  | 參加人數 |  | 是否使用停車場 | 是□ 否□ |
| 使用日期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|
| 使用時間 | □日間： 時至 時 □夜間：□長期借用：使用時間由學校與借用者約定。 |
| 辦理單位 | □本局主辦或上級交辦□其他政府單位□個人或團體 | 檢附文件 | □活動計畫或有關資料□公文影本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|
| 收費項目與金額（新臺幣）(由總務處人員填寫) | □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免收相關費用。 |
| 一、保證金：□二千元 □三千元 □五千元 □減收保證金為 元 |
| 二、場地使用費： 元□減收為 元（計算式： ） |
| 三、場地清潔費： 元□減收為 元（計算式： ） |
| 二、使用冷氣費： 元 □減收為 元（計算式： ）□無使用冷氣 |
| 茲申請使用貴校設施如上表，並願遵守「臺南巿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之規定。如有違反停止使用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（單位）人： | 蓋章： |
| 身份證字號： | 電話： |
| 地址： |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務組長 | 會辦 | 出納組長 | 總務主任 | 會計主任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